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19)029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13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涟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一年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	
申报单位名称		地块名称	2019GY09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退道路红线	
2	建设内容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退用地边界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河道控制线		
		控制点坐标		其他	满足与220KV潘旗线安全间距要求。		
	用地面积	20000平方米		7	道路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。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≥0.9	8	管线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(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)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占地	建筑系数≥40%，建筑密度≤50%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≤13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。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地块确定	12	其他要求		
		出入口方位	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不少于0.3辆/100m ² (建筑面积)			现状地形图	√
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					
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0.4-0.6/职工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	
5	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管线综合图	√		
	备注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美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高度不超过2.2米，后退地界不小于1米，且与相邻企业围墙平面一线、高度一致、风格协调；3、单体建筑一万平米以上的建筑建议100%实施装配式建筑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(2018年版)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